

兰州市总工会文件

兰总工发〔2021〕2号

兰州市总工会 关于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全市职工书画作品展的通知

各区县总工会、高新区工会、兰州经济区工会，市级产业（系统）工会：

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坚定广大职工群众理想信念，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和广大职工群众在文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。兰州市总工会决定举办全市职工书画作品展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办单位

兰州市总工会

二、展览主题

围绕“中国梦·劳动美—永远跟党走、奋进新征程”主题，以红色历程、人物风采、伟大成就、时代新貌等为主要内容，充

分展示全市广大职工群众热爱生活、传承文明、团结奋进、甘于奉献的时代精神，反映我市各级工会在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，丰富职工文化生活的丰硕成果。

三、征集对象

全市职工和工会会员。

四、作品要求

（一）围绕主题创作作品。

（二）书法作品：毛笔书法，书体不限，草书与篆书须另纸附释文。尺寸不大于6尺整张，不需装裱。

（三）绘画作品：题材、风格、形式不限，国画、油画、水彩画、版画均可。

选送作品涉及著作权、肖像权等法律责任问题，由作者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报送截止日期：2021年4月30日，逾期作品不作参评。

（二）展出时间：2021年6月中下旬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
（三）展出地点

主场：兰州总工会书画院（兰州市第一工人文化宫院内）

分场：兰州市第一工人俱乐部、西固工人俱乐部

六、评选办法

（一）邀请省市书法、绘画专家担任评委，组成评审小组，

分别对参加本次活动的作品进行评选。

（二）本次大赛将从入选作品中按照书法、绘画作品两类，分别评出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和优秀奖，并颁发证书和奖金。获奖作品的奖品视同稿酬。特邀作品不参加等次评定。

（三）对发动广泛、组织稿件数量多、质量高的基层工会授予优秀组织单位称号。

七、其他事宜

（一）投稿书画作品请装在大号信封内，在信封上注明作品类别、作品名称、作者姓名、所在单位、通讯地址、联系电话（缺一不可），并在作品背面注明。

（二）投稿作品原则上按职工所在单位工会隶属关系，由各区县总工会、高新区工会、兰州经济区工会，市级产业（系统）工会收集整理、填写作品统计表（见附件），统一报送市总工会宣传教育部。

（三）参展作品一律不予退还，敬请谅解。主办方享有对本次全部参评作品的收藏、发表、出版、宣传等处置权和其他出版权，参评者享有自己作品的署名权。凡参加本次展览活动的人员，均视为已确认并遵守本项规定。

（四）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。

联 系 人：周雯雯 郭 辉

联系电话： 2600255 2606130

电子邮箱： 393132308@qq.com

附件：兰州市职工书画作品统计表

兰州市总工会

2021 年 3 月 11 日

附件

兰州市职工书画作品统计表

选送单位(盖章):

联系人:

电话:

序号	作者姓名	作品题目	作品类型	作者单位	联系电话 (手机)	备注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
注: 1. 作品类型为书法、绘画作品。

2. 书法以开篇的前两个字为题目, 在备注注明条幅、横幅、中堂、斗方、扇形等。绘画作品写题目全称。

3. 书法作品篆书等作品需附释文。